

江口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江口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贵州省江口县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甲方： 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陈敏

项目联系人：陆才云

联系电话：13984465017

通讯地址：贵州省江口县双江街道三星西路 127 号

乙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翔

项目联系人：彭林

联系电话：1511778755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一层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江口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元整

（小写）：¥ 151000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60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肆仟元整）；

（2）取样并送样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资金，即¥30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贰仟元整）；

（3）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40%，即¥60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肆仟元整）。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税率的收款发票，同时甲方拨付款项期间乙方应正常保障项目进度。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1、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完成省级下发的样点调查与采集表层土壤工作。

2、开展表层土壤采集，采样方式、采样深度、样品采样量、样品包装与寄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与调查采样 APP 要求执行。

3、成果汇交汇总：含图件编制、报告编制等并通过省级验收。

四、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调查采样，并将样品送到指定的制备、流转和保存公司。

服务期限：按国家、省三普办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五、交验

服务标准：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 1 至 2 人内业办公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4、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均为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如工作变更或调整需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成果资料交付给甲方，且要通过上级验收才视为完成服务。

3、乙方对本项目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擅自使用，不得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工作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因调查和验收标准调整的原因除外）。

2. 乙方交付的工作内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未通过上级验收，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的或者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完成的或者经过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据实结算后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甲方还存在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款的，每延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 因甲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5. 乙方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乙方须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保证交付验收的项目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成果为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利用该结果进行后续改进和深入研究。乙方需要利用该项目成果进行进行深入研究产生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须甲方书面同意。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

后，双方均可解除合同，经协商一致，也可延期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 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招标响应文件；

(5) 招标文件；

(6) 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等文件。

甲方（章）：

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杨攀峰

乙方（章）：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翔王宇印

地 址：贵州省江口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一层

电 话：

电 话：010-825569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 号：

账 号：0200 2962 0920 0035 790

日 期：2024.7.15

日 期：2024.7.15